**申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適用對象：

1.依「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且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

2.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輔導入學之僑生。

3.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之港澳生。

二、應備文件（請依序排列）：

1.申請書。

2.學生證影本。（直接黏貼於申請書上）

3.申請許可須經學校同意，並於申請書上加蓋學校輔導單位戳章及單位主管簽章。

4.最近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或語言課程全年之成績單。

5.繳交審查費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每人新台幣壹佰元整），申請人可至郵局利用郵政劃撥繳納，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或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費櫃台繳交。

6.護照影本、居留證影本。

7.外國留學生除檢附前七項文件外，另應檢附下列各項之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特殊語文專長證明。但具特殊語文專長之外國留學生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得於入學後於各大專院校附設語文中心或外國在華文教機構附設之語文中心兼任外國語文教師者不需檢附，惟須加附教育部專案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1)其財力無法繼續維持其學業及生活，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2)就讀學校之教學研究單位須外國留學生協助參與工作者。

(3)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者。

三、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檢附文件：

1.申請書

2.補發事由切結書

四、申請方式：

1.申請案件由專人送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收件窗口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收件櫃台）

2.利用掛號郵寄申請，郵寄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一樓，收件人註明：職訓局綜合規劃組（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收。

五、其他相關規定：

1.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及申請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2.外國留學生、僑生及港澳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十六小時。

3.未依前項規定者，本會得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其工作許可。

4.未依規定申請工作許可，即受聘僱為他人工作者，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5.資料及證明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六、學生因休學、退學者，若工作許可證仍在有效期限內，應將工作許可證繳回學校輔導室。

七、有關擬工作之單位戳（簽）章、工作性質、工作地址等，學校得視輔導之需要，要求學生填寫。

八、於上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次學期的三月三十日止，於下學期申請者，工作許可證之期限至同年的九月三十日止，並非全部都為六個月。

九、申請單位（人）如要親自取件，須填具「親自領件聲明書」，並於指定期限內至本會職訓局指定櫃台領取，逾期本會將以掛號寄出。

十、查詢電話：（02）85901237。

十一、就讀學校日夜別及就讀系所等級別填寫說明（正面表格僅須填寫代號）

|  |  |
| --- | --- |
| 就讀學校日夜別 | 就讀系所等級別 |
| 代號 | 日夜別 | 代號 | 等級別（高中職） | 代號 | 等級別（大專） |
| D | 日間部 | E | 實用技能班 | 2 | 二專 |
| N | 夜間部，在職班 | H | 普通班 | 5 | 五專 |
| P | 進修部 | V | 職業科班 | B | 大學 |
| F | 第二部 | J | 附設國中班 | M | 碩士班 |
| S | 暑期部 |  |  | D | 博士班 |

註：經「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輔導入學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升讀補習或進修學校、進修部、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含各級學校夜間部）者不得申請工作許可。